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CMON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暫停買賣。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下列有關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事宜進行合適調查、公佈發現及採取合適糾正行動；
- (i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核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必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按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就此而言，本公司具有主要責任制定其有關復牌之行動

計劃。聯交所已因而載列復牌指引，而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則該指引可予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經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期間之證券之上市。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達成復牌指引、按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使其股份恢復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倘合適)。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目標為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使其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有關進度。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藉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平先生、王宇山先生及蔡敏先生。